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送達代收人　吳俊鴻

被　　告　潘柏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1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黃三友

法　官　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玲